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昌
電話：06-2991111#803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ss112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40221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02219A00_ATTCH1.doc、04022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9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民基本能力，培養公民素養，暨厚植國家競爭力，持續透過專業師資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，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，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增進學習能力，確有其必要性及發展性。爰此，教育部自98年度起，試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配合12年國教之推動，並達永續推動閱讀教育之目標，104學年度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旨揭相關實施注意事項如附件1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適用103學年度至104學年度，惟二年期計畫已於103學年度核定完成(學校名單如附件2)，爰104學年度僅接受申請一年期之計畫，本市可提報申請件數國小14校、國中7校。
- 四、欲申請學校請檢附旨揭注意事項附件之提案申請表及經費





概算表一式3份，於104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東區大同國小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審查。

五、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各校申請審查，依提報校數規定，提報國教署申請，由國教署進行複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4-23
15:33:41
電子公文
章



訂

線